

(譯本)

刑事上訴
理由闡述及結論
誹謗罪
私罪及半公罪
檢察院提起控訴的正當性
以控訴書沒有包含的事實起訴
訴訟上的無效
應徵收費用的附隨事項

摘要

一、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2 條的規定，上訴應當說明理由，所謂說明理由是指製作一份訴訟文書，列舉上訴的依據並以結論結尾，該結論中以分條縷述方式由上訴人簡述或歸納上訴請求的理由，否則駁回上訴。這些是合理的做法，因為正是以這些結論為依據來界定有待解決的問題，也是以這些結論為出發點界定上訴法院的審理權。

結論應當只是理由闡述書文本中所提出的依據的歸納，因此，正如已經提出但結論中沒有包含的事宜並不重要一樣，對因未作出陳述而（視為）不存在之事宜之摘要內容，亦應視為不重要。

二、私罪（狹義），是指檢察院對此罪提起控訴的正當性，需要納入一份自訴狀之犯罪。而半公罪是指此等正當性僅取決於一項告訴的犯罪（不需要受害人/輔助人的自訴狀）。

三、如受害人是司法官，嫌犯被指控的誹謗罪是澳門《刑法典》第 174 條第 1 款及第 178 條規定及處罰的。考慮到該法典第 182 條之規定：“本章之罪非經自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但屬第 178 條及第 181 條所規定之情況者，僅需告訴即已足夠”，容易得出結論認為，對於檢察院來說，可以正當地以此罪提起控訴，僅需存在告訴即已足夠。

四、只要事先遵循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285 條第 1 款規定之手續，含有控訴書中未列入的事實的起訴指示就不容指責。

五、須徵收費用的附隨事項是獨立於引致本身的訴訟行為並具有專門目的的訴訟程序正常進行之外的事項。

因此，應當認為“預審”階段是普通刑事訴訟程序範疇內的正常階段，對於判處上訴人支付司法費用無任何理由，因為已經適當及合法地提出了聲請。

因此，這一項程序的發起，不能以附隨事項的名義徵收費用，而只應當最後按澳門《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 71 條第 2 款的規定加以考慮。

2002 年 6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

第 83/2002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

概述

一、檢察官控訴甲，（身份資料載於卷宗），以正犯及既遂形式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174 條第 1 款及第 178 條規定及處罰的一項誹謗罪；（參閱卷宗第 96-97 頁，與下文將指出的文件一樣，為著所有的法律效果在此視為轉錄）。

作出通知後，適時聲請預審，請求詢問其指明的多名證人；（參閱卷宗第 103-116 頁）。

適時舉行了預審辯論。辯論終結後，刑事預審法官作出批示，批示中接受所提起的控訴，以被控訴的犯罪起訴嫌犯，並判處其繳納司法費 2 個計算單位；（參閱卷宗第 381-385 頁）。

嫌犯不服，提起上訴，其提交的理由闡述書結論如下：

“1.上訴人因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174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的一項私罪，透過訴訟程序之清理途徑被起訴；

2.刑事程序取決於告訴，取決於成為輔助人及提出自訴；

3.檢察院在偵查終結後沒有通知受害人成為卷宗中的輔助人，並在有意時提出自訴；

4.檢察院雖然沒有正當性，仍提出了公訴；

5.原審法官在作出訴訟程序的清理時，本來應以檢察院的非正當性為依據，不能接受公訴；

6.預審裁判中產生的這種欠缺形式上的訴訟程序前提（沒有審查問題的實質），意味著開釋嫌犯並相應地將卷宗歸檔；

7.被上訴的批示存有不遵守有關要件導致之無效，而此等無效不應視為已獲補正；

8.被上訴的批示沒有適當說明理由；

9.侵犯了現上訴人的辯護權及辯論權，因為原審法院沒有允許他就開啟預審之聲請書中陳述的事實舉出證據，亦沒有在隨後認為控訴書所載事實存有變更的時候（允許上訴人舉證）；

10.預審中沒有採取任何措施；

11.預審過程中沒有在卷宗中載入任何證據；

12.在助理檢察長作出批示後，本來應當根據相同的推理認為，告訴是針對平常訴訟的被告提起，而不是針對被告之代理人提起；

13.無論透過閱讀起訴書所載的詞語還是透過對起訴書的詞源學分析，均可得出結論認為，這些詞語不能夠損害任何人；

14.據稱侮辱性的文本並不是針對被上訴的法院，而是針對中級法院；

15.原審法院並非本卷宗的受害人—因此質疑提出告訴的原告方的正當性—故只應當分析與適時性、上訴人的正當性、法院審理上訴的權限、賦予上訴的效力等有關法律前提，以避免將卷宗移送上訴法院；

16.肯定不必審理上訴的陳述，也不必對該陳述表明立場，因為此項活動之權限只屬於中級法院司法官，而不屬於原審法院；

17.上訴法院沒有將上訴陳述解釋為侮辱性的，而恰好相反，因為裁定有關上訴得直，而這僅惠及平常訴訟之被告/上訴人乙，而不惠及上訴人之代理人；

18.如果因為認為當事人提出訴訟、不服裁判並且對該裁判提起上訴，可能構成犯罪，就是剝奪法律明文規定的訴訟主體的下列權利：在某項訴訟程序中聲請排斥一名司法官，並為了該效果提起迴避、拒卻或自行迴避的附隨事項；

19.被上訴的批示違反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267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第 289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第 293 條第 2 款，第 269 條，第 39 條第 1 款，第 87 條第 4 款，第 400 條第 3 款，第 38 條第 3 款，第 285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1 款 b 項以及澳門《刑法典》第 174 條，第 182 條及第 25 條之規定”；（參閱卷宗第 394-411 頁）。

同時對判令支付司法費的裁判部分也分別提起上訴；（參閱附文第 2-11 頁）。

遵循了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1 條第 4 款的規定，該法典第 403 條第 1 款規定的期間已過，上訴獲得受理，並移送本院；（參閱附文第 112 頁，第 429-430 頁及第 15 頁及其背頁）。

助理檢察長在檢閱中作出意見書，表示卷宗第 394-411 頁的上訴理由不成立，表示以司法費的名義判令 2 個計算單位元的裁判部分之上訴得直；（參閱卷宗第 436-439 頁）。

作出了初步批示，助審法官法定檢閱已畢，茲予審理及裁判。

理由說明

二、事實

本卷宗中對於將作出的裁判屬重要的事實事宜如下：

— 澳門初級法院第五庭法官以 2000 年 11 月 6 日入稟檢察院刑事訴訟部門的文書，對於乙及甲提起告訴，歸責他們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174 條第 1 款及第 178 條規定及處罰的一項誹謗罪。

告訴書陳述如下：

“1.本簽署人是初級法院第五庭主審法官。

2.以此身份，在第 142/97 號平常訴訟程序中（此案中原告為 XXX 及 XXX，被告為乙），本人判被告惡意訴訟，處以 20 個計算單位罰款。

3.被告不服該裁判，透過其代理人甲律師提起上訴。

4.然而，在致法官丙（因簽署人依法自行迴避之請求而替代本簽署人之法官）的陳述書中，沒有陳述事實事宜及法律事宜，而是將侵犯本人名譽或他人對本人觀感的事實歸責於本簽署人。

5.此外，還對本簽署人作出一項也屬侵犯名譽及他人對本人觀感的判斷。

6.以示例方式引用該陳述書第 10，第 11，第 14 及第 16 點。”（參閱卷宗第 2 頁-3 頁）

最後請求提起刑事程序。

— 隨該告訴文書一起提交的文件中載有上訴陳述書，其中第 10，第 11，第 14 及第 16 點內容如下：

“10.平心而論，不能理解這位司法官的所有行為...在詢問被告是希望透過請求書形式還是在聽證中詢問名單列舉的證人時，挑釁作出無效用的行為，從而挑起附隨事項，以便隨後希望在這位法官閣下本人所挑起的附隨事項中判處當事人。

11.毫無疑問，原審法官閣下‘（...）提起的一項，其不應不知欠缺依據之主張，目的是創造阻滯案件正常進行的障礙’。換言之，誤導當事人犯錯誤以便可以在法官所挑起的附隨事項中判處當事人。

（...）

14.這一切—尤其在斷言上訴人的代理人撒謊時，誹謗了該代理人—就是本人對原審法官的所有負面的個人感受；

（...）

16.這一切都非常嚴重，並且只能顯示，被委以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官重任的一名人士欠缺嚴謹，至少完全不知道其本身的職業義務以及職業道德本身。

（...）”（參閱卷宗第 5 頁-10 頁）。

— 偵查終結後，檢察官決定對嫌犯乙的卷宗予以歸檔，對現上訴人提出下列控訴：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庭處理的第 142/97 號平常訴訟程序中，被告乙的代理人是嫌犯。

2000 年 4 月 27 日，嫌犯以其被代理人的名義，為替換一名證人的效果，向該法院提起聲請。

根據這一項聲請，該法院的案件主審法官丁（被害人）作出批示，批示中命令其嫌犯以澄清該替代證人是在聽證中詢問還是透過請求書詢問。

嫌犯以乙的名義於 2000 年 5 月 5 日之聲請書中作出答覆，聲請發出請求書以詢問該證人。

受害人於 2000 年 7 月 9 日根據 1961 年《民事訴訟法典》第 631 條的規定，批示不批准替換證人的請求還決定乙應繳納附隨事項的訴訟費用。

因此，2000 年 7 月 5 日，乙被判處惡意訴訟及罰款 20 個計算單位。

嫌犯不服受害人的決定，在沒有通知其委託人的情況下，再次以其名義於 2000 年 10 月 20 日提起上訴。

在上訴陳述中，嫌犯指出：‘平心而論，不能理解這位司法官的所有行為...挑起作出無效用的行為...引發附隨事項’（第10點）。

在陳述書第14點中，嫌犯還指出，‘所有這一切—尤其在斷言上訴人的代理人撒謊時，誹謗了該代理人—就是本人對原審法官的所有的負面個人感受’。

嫌犯在第16點中續稱，‘這一切都非常嚴重，並且只能顯示，被委以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官重任的一名人士欠缺嚴謹，至少完全不知道其本身的職業義務及其職業道德本身’。

嫌犯的行為是自由的、自願的、有意識的，意圖是損害受害人的名譽及他人對其觀感，明知受害人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官。

在陳述中插入侵犯性言論並加以利用。

嫌犯明知其行為不為法律所容許。

綜上所述，觸犯：

澳門《刑法典》第174條第1款（原文中顯然因疏忽而寫為第194條第1款）及第178條規定及處罰的一項既遂誹謗罪。

證據：

（...）

強制措施：

（...）

2001年7月3日於澳門。

（...）”（參閱卷宗第96-97頁）。

— 作出通知後，嫌犯聲請開啟預審，指明了多名證人供詢問；（參閱卷宗第103-116頁）。

— 刑事預審法官透過2002年1月28日的批示宣告開啟預審，並隨後透過2002年2月5日的批示，駁回了詢問證人的請求，因法官認為這些證人屬不重要，並指定了預審辯論的日期；（參閱卷宗第369頁及第314頁背頁）。

— 該項裁定被通知後，嫌犯“放棄在預審辯論時在場的權利”，確定由其代理人代理；（參閱卷宗第379頁）。

— 在指定的日期，在宣告開啟預審辯論後，法官閣下駁回了詢問提起告訴的法官的請求，並在記錄中載明：

“（...）

接著，法官閣下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285條第1款的規定，告知已查明檢察院控訴書中沒有描述的下列事實。

嫌犯在陳述書第11點中稱，‘毫無疑問，原審法官閣下（...）提起了一項其不應不知欠缺依據之主張，目的是創造阻滯案件正常進行的障礙。換言之，誤導當事人犯錯誤以便可以在法官挑起的附隨事項中判處當事人。’

由於嫌犯在此措施中不在場，故不可能訊問該嫌犯。准許嫌犯的辯護人發言後，他在發言中表示不提任何聲請。

檢察官被准許發言後，他表示不提任何聲請。

隨後依照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284條第2款的規定作出結論。

檢察官作出了下列結論。

檢察院認為卷宗已存有充分證據支持其控訴。

因此，維持控訴書所持的立場。

嫌犯的辯護人被准許發言後，發言稱：

維持其在聲請書中所述內容，不同意在起訴書中載入上訴陳述書第11點。

檢察官維持控訴書，故聲請就上訴陳述書第10、14及16點作出意見。

隨後法官作如下發言：

既然無必要進行可資得出一項有用的結果的任何其他證明措施，因此宣告預審辯論終結，現作出預審決定。

嫌犯甲透過卷宗第 103-116 頁之聲請書，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268 條起規定的權能，聲請舉行預審，希望藉此形式質疑對其提出之公訴。

遵守適用的法律手續舉行了預審，作了預審辯論。

現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289 條第 1 款的規定，需作出預審之決定。為此目的，應當考慮偵查範疇內以及預審過程中的所得的卷宗中的全部證據資料，還應當注意本階段是在跡象範疇內，而不是以確定性資料為依據而作出判決。

毋庸置疑的是，立法者沒有訂明充分跡象的概念，這一概念只能參考學說及司法見解內有關的一致思想。鑑於學說司法見解中的見解，本席認為所一致認為的是；充分跡象是經適當整合及斟酌後可推斷已觸犯了一項不法行為以及該不法行為的正犯是確定人士的所有蛛絲馬跡。另一方面，可以認為，一項正面的可能性判斷就足夠起訴，立法者不要求像審判範疇內所作出的那種具有肯定的結論。

以此見解出發，並結合卷宗現有證據資料，認為上述充分跡象的概念已告具備，但沒有發現載於澳門《刑法典》第 174 條第 2 款的狀況，因此卷宗要求進行審判。

法院有管轄權。

程序適當且顯示有效。

面對有關不法行為的性質，檢察官擁有行使刑事訴訟的正當性。

既未發生也未提起此刻需要審理且阻礙對案件實體作出裁判的無效、抗辯或先決問題。

沒有顯示作出任意性監禁。

考慮到開啟預審的日期，現在的時刻以及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288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的規定，遵守了舉行預審的期間。

為了在獨任庭介入的本普通程序卷宗中作出審判，本席接受檢察院提出的控訴並予起訴：

甲，（...）

因卷宗有跡象顯示：

1.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庭受理的第 142/97 號平常訴訟程序中，現嫌犯是該訴訟中被告乙的代理人。

2. 2000 年 4 月 27 日，嫌犯以乙的名義，在有關平常訴訟中提出替換一名證人之聲請。

3. 面對現嫌犯所提出的聲請，該案主審法官丁（受害人）作出批示，命令通知嫌犯澄清替換之證人是在聽證中詢問還是透過請求書詢問。

4. 現嫌犯以乙的名義於 2000 年 5 月 5 日的聲請書中答覆，聲請發出請求書以詢問該證人。

5. 在該訴訟範疇內，主審法官丁透過 2000 年 5 月 9 日的批示，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631 條的規定駁回了替換證人的請求，同時決定判令乙應繳納附隨事項的訴訟費用。

6. 透過 2000 年 7 月 5 日的批示，該法官判處乙惡意訴訟，科處 20 個計算單位罰款。

7. 嫌犯不服該裁判，在沒有知會其委託人乙之情況下，再次以其名義於 2000 年 10 月 20 日提起上訴。

8. 在該陳述書中，嫌犯在第 10 點指出，“平心而論，不能理解該法官的所作所為...挑動作出無效用的行為...引致附隨事項...”。

9. 在陳述書第 10 點中嫌犯指出，“毫無疑問，原審法官（...）提出的一項其不應不知欠缺依據之主張，目的是製造阻滯案件的正常進行的障礙”。換言之，誤導當事人犯錯誤以便可以在法官本人挑起的附隨事項中判處之。

10. 在陳述書第 14 點中，嫌犯還指出，“所有這一切—尤其在指出上訴人的代理人是撒謊者時，誹謗了該代理人—就是本人對原審法官所有的負面個人感受”。

11. 嫌犯在第 16 點中繼續陳述，“這一切非常嚴重，只能顯示，被委以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官重任的一名人士欠缺嚴謹”。

12. 嫌犯的行為是自由的、自願的、有意識的，其目的是損害受害人的名譽及他人觀感，明知受害人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官。

13. 在陳述書中將侵犯性言論插入其中並加以利用，誹謗行使司法官職責的受害人。

14、嫌犯明知其行為是法律所禁止及處罰的。

綜上所述，嫌犯作為直接正犯以既遂形式觸犯：

—澳門《刑法典》第174條第1款及第178條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加重誹謗罪。

證據：

(...)

強制措施：

維持卷宗中已經採取的強制措施（參閱第21頁）。

命令通知。

作出登記表作刑事記錄。

要求提供並附入嫌犯已更新的刑事記錄證明書。

訂定舉行預審的司法費由嫌犯承擔，司法費定為2個計算單位—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89條第1款及《法院訴訟制度費用》第70條第1款。

適時將卷宗移送澳門初級法院以作分發。

本批示已通知所有在場人士。

(...)”；（參閱卷宗第382-385頁）。

三、法律

(一) 對於卷宗第394-411頁的上訴。

正如所知，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2條的規定（正如多次指出），上訴應當說明理由，所謂說明理由是指製作一份訴訟文件，列舉上訴的依據並以結論結尾，該結論中以分條縷述方式由上訴人簡述或歸納上訴請求的理由，否則駁回上訴。這些是合理的做法，因為正是以這些結論為依據來界定有待解決的問題，也是以這些結論為出發點界定上訴法院的審理權。

在本案中，現上訴人“形式上”負起了該項責任。

然而，他所提交的文書的內容就不是這麼回事了。

確實，雖然他以前文轉錄的形式作了結論，但我們認為，該等結論與其理由闡述中所陳述的內容並不一致。

我們看看。

首先，現上訴人在其上訴的理由闡述中確定：“...在作出起訴批示時作出的清理批示獲通知後，因為不服該批示且因為上訴符合時間規定...現在根據...向...提起上訴”。

此後，以“1.上訴的可受理性”為標題，在指控控訴書所載的事實有實質變更以及沒有給予時間準備答辯之後，稱檢察院沒有提起訴訟的正當性，因為涉及一項私罪。

接著，在該訴訟文件中載明：

“(...)

被上訴的批示以此形式裁定與程序的清理有關的先決問題或附隨事項問題。

因此，依據並遵守上述引用的法律條文，本上訴應予受理，因為它與就先決問題或附隨事項有關，其中最重要的也許是與檢察官提起訴訟的正當性有關、並與刑事預審法官隨後接受控訴之司法批示有關的問題，換言之，與程序的清理而非與起訴批示有關的問題。這意味著，上訴人並不是針對起訴批示提起上訴—該批示不可上訴（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292條）—而是針對就檢察院因私人性質的犯罪提起公訴的正當性作出表態之批示提起上訴。

(...)”

以“II-上訴的界定及理由闡述”為標題，進一步指出：

“在偵查終結前，有跡象表明現上訴人觸犯澳門《刑法典》第174條規定及處罰的一項誹謗罪。

因可以構成觸犯此罪的事實而進行的刑事程序，取決於告訴—參閱澳門《刑法典》第182條。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267條第1款規定，如非經自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則偵查完結後，檢察院需通知輔助人，以便其於5日內提出自訴。

經查閱本卷宗，查明受害人—本卷宗的嫌犯/被起訴人—沒有聲請成為輔助人，沒有結清成為輔助人應付的費用，也沒有提出自訴。

這意味著檢察院無正當性提起公訴，並因此違反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267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規定。

(...)

因此，原審法官不能接受控訴，也不能對上訴人起訴，因為法官有法定義務進程序之清理—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289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經第 293 條第 2 款而適用）。

(...)

出於這些法律及事實上的理由，原審法官不能作出現被上訴的批示。應當駁回對現上訴人之起訴，並命令將卷宗歸檔。

(...)

另一方面，被上訴的批示顯示未適當說明理由，明顯違反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87 條第 4 款的規定，其事實理由及法律理由詳見下文；（底線為我們所加）。

接著，在“A-上訴人的被告的正當性”及“B-事實”標題下，上訴人指出，應當被控訴（或成為嫌犯）的不是上訴人本人，而所作出的事實不構成誹謗罪。

最後，提出了前文已提及之有關結論。

面對上述內容，何以言之？

應當立即表明，除了上文（卷宗第 15 頁）關於“上訴的理由闡述”之內容外，還必須指出，結論應當只是理由闡述書文本中所提出的依據的歸納，因此，正如已經提出但結論中沒有包含的事宜並不重要一樣，對因未作出陳述而（視為）不存在之事宜之摘要內容，亦應視為不重要。

因此，考慮到雖然現上訴人藉本上訴還提出了有關起訴批示（狹義）之妥當性的實體問題，我們認為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292 條的規定，現在在此範疇內不可對此提起爭執，我們相信，只應審理所陳述的（a）檢察院欠缺（提起控訴）的正當性問題，以及所陳述的（b）控訴書所載事實的變更問題。

在指出有關上訴的（真正）標的後，我們看看上訴人是否有理據。

（a）關於檢察院無正當性

應當容易得出結論認為，此部分上訴理由不成立。

確實，上訴人被指控的犯罪—澳門《刑法典》第 174 條第 1 款及第 178 條規定及處罰的誹謗罪—是“半公”性質的犯罪，而不是上訴人所認為的私罪。

私罪（狹義），是指檢察院對此罪提起控訴的正當性，需要納入一份自訴狀之犯罪。而半公罪是指此等正當性僅取決於一項告訴的犯罪（不需要受害人/輔助人的自訴狀）；（參閱 F. Dias 教授，《Direito Proc. Penal》，第 1 卷，第 120 頁）。

在本案中，正如所見，由於受害人的（職業）身份，現上訴人被指控的犯罪是澳門《刑法典》第 174 條第 1 款及第 178 條規定及處罰的誹謗罪。考慮到該法典第 182 條之規定：“本章之罪非經自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但屬第 178 條及第 181 條所規定之情況者，僅需告訴即已足夠”，容易得出結論認為，對於檢察院來說，可以正當地以此罪提起控訴，僅需存在告訴即已足夠，而正如所載，已經提出告訴。

因此屬於半公罪性質的犯罪，並且已經對該罪提出告訴，檢察院具有提出控訴的正當性，故被上訴的批示並無不當。

（b）關於事實之變更

問題如下：

在告訴中，初級法院第五庭法官提及現上訴人簽署陳述書的“第 11 點”。

出於現在屬於無關緊要的理由，檢察官提出的控訴書中沒有包含此“點”。

在預審辯論中意識到了這一“事實”後，主持辯論的刑事預審法官知會了現上訴人的代理人。

然而他沒有提出任何聲請。

隨後，再次准許其發言提出陳述，他表示“不同意增列第 11 點...”。

最後，在作出的批示中，法官在對上訴人指控的事實中增列該點，在場的所有人均被通知，但無人提出任何聲請。

因此現上訴人有理據嗎？

我們相信沒有。

正如助理檢察長在其意見書中確認為，原審法官遵守了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285 條第 1 款的手續，將“第 11 點”知會了現上訴人的代理人，而代理人沒有提出任何聲請（在此不應當忘記，上訴人本人並不在場，因為他根據該法典第 282 條第 3 款放棄在場的權利）。

因此，顯然沒有觸犯任何無效，有關上訴此部分也不得直。

(二) 現在審理針對判處 2 個計算單位的裁判的上訴

作出這項判處，是因為法官認為預審的聲請構成一項“附隨事項”。

我們認為這一見解並不適當。

須徵收費用的附隨事項是獨立於引致本身的訴訟行為並具有專門目的的訴訟程序正常進行之外的事項，正如 A. REIS 所教導，它屬於程序正常進展以外的活動；（參閱《Comentário ao C.P.C.》第 3 卷，第 566 頁起；在相同含義上，參閱中級法院第 159/2001 號案件 2002 年 1 月 14 日合議庭裁判）。

因此，應當認為“預審”階段是普通刑事訴訟程序範疇內的正常階段，可以立即看出，對於上訴人的判處無任何理由，因為已經適當及合法地提出了聲請。

因此，這一項程序的發起，不能以附隨事項的名義徵收費用，而只應當最後按《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 71 條第 2 款的規定加以考慮。

總而言之，有關上訴理由成立。

決定

四、綜上所述並以此為據，以評議會形式作出合議庭裁判，駁回第 394-411 頁的上訴，廢止判處上訴人支付 2 個計算單位元的裁判（部分）。

上訴人須繳納司法費 3 個計算單位；（因第 394-411 頁的上訴不得直）。

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賴健雄